商丘中院公布4起“服务民营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委峰 姬红岭）

10月18日上午，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全市法院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会议公布了4起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案例一：原告广州喜宝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睢县足力健鞋业有限公司、北京孝夕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原告广州喜宝鞋业有限公司起诉请求：判令睢县足力健鞋业有限公司立即接收全部鞋品，并支付原告应付未付货款87,823,246元；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等合计94,279,916.35元；判令被告北京孝夕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立案后，申请人广州喜宝鞋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人民币94,279,916.35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

合议庭认为原告申请诉讼保全金额巨大，查封账户可能造成被告企业经营困难，如何保护两个企业权益、不影响或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合议庭发挥司法能动作用，通过给原告多次释明，原告变更为冻结被申请人人民币2000万元后查封其等值财产，其他变更为查封企业股权。原告主动降低诉讼保全查封金额的行为得到了被告的认可，双方对彼此困难互相理解。通过合议庭主持调解，本案最终调解结案，商丘中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典型意义：**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对银行存款的保全措施，慎重冻结被保全人的基本账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选择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坚持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坚持有利于民营企业经营、发展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案例二：原告浙江永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永联建设公司与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于2012年2月16日签订关于建设清凉路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永联建设公司承建梁园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包的清凉路工程，梁园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土地抵工程款，永联建设公司以工程置换土地。2012年4月1日，双方签订关于八一路、建设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一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内容与2012年2月16日的合同基本相同。合同签订后，永联建设公司完成了上述两项工程的施工，并于2014年1月3日通过竣工验收，但因土地抵工程款问题具体结算产生争议。原告永联建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梁园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立即支付工程款24641216元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梁园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赔偿永联建设公司利息损失34397745元。

经审理，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向原告浙江永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下欠的工程款11193935.44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依法公平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原告是浙江永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是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既要考虑公平公正，又要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查明案件事实，一审承办人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就约定内容、支付款项、支付节点等进行核实、协商，最终在充分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判决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浙江永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余工程款11193935.44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依法判决商丘梁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承担相应责任，既有利于规范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行为，又能够推动地方政府在商业行为中依法行政、信守承诺。人民法院通过一起案件审判彰显的司法公正为民营企业谋发展、促和谐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案例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与中农控股（商丘）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民丰肥业有限公司、河南共丰实业有限公司、李厚霖、刘欣、李典军、徐敬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2015年9月至11月期间，民丰肥业公司分三笔向中行商丘分行下属机构中行北海路支行共计借款1500万元。同时，双方又签订有《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及《质押合同》，约定民丰肥业公司以其购买价格评估为3000万元的化肥等生产资料作价1500万元进行质押。2015年11月20日，中行北海路支行与民丰肥业公司、中农物流公司签订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由民丰肥业公司向中行北海路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并交由中农物流公司监管。同日，中行北海路支行分别与共丰实业公司、中农物流公司、李厚霖、刘欣、李典军、徐敬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中均约定连带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间届满后，民丰肥业公司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引发诉讼。

一审法院原审判决由民丰肥业公司偿还中行商丘分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由共丰实业公司、中农物流公司、李厚霖、刘欣、李典军、徐敬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生效后经一审法院再审，改判为由民丰肥业公司偿还中行商丘分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由共丰实业公司、中农物流公司、李厚霖、刘欣、李典军、徐敬华在民丰肥业公司出质的化肥的实际价值以外对上述款项在最高金额为1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上诉当事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民丰肥业公司追偿。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诉人主张由担保人就民丰肥业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全部连带清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争议点在于担保人担保责任承担问题。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对于担保物权规定，对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实现债权，这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也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本案中，双方在担保合同或质押物监管合同中约定债务人未按约还款时，其有权处置质物或要求中农物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约定并未明确中农物流公司此种情况下要对质押物范围内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对此约定并不明确，法院对其主张由担保人就民丰肥业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全部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未予支持，较好地维护了中农物流公司合法权益。

案例四：商丘兴商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南瑞博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丘万康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2014年10月，商丘兴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商实业公司、甲方）与河南瑞博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三商房地产公司、乙方）达成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意向并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合资、合作开发商丘市某房地产项目。甲方先后向乙方交付项目投资款4千余万元，因多种原因，项目迟迟没有进展。2015年12月，乙方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投资注册商丘万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康公司、丙方），并以该公司名义与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将该房地产开发项目转入丙方名下。甲方得知乙方私将合作项目土地注册转让给丙方的情况后，以乙方和丙方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乙方返还甲方入股投资款并赔偿违约金，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乙方返还甲方的投资款4776万元并按照原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丙方万康公司在接受乙方1.357亿元前期费用的范围内对乙方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乙方瑞博三商房地产公司没有在指定期间履行判决义务，甲方兴商实业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商丘中院及时组织执行团队对该案进行了分析研判，经查询确认，被申请人瑞博三商房地产公司（乙方）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负连带清偿责任的被申请人万康公司（丙方）名下涉案房地产项目正在开发建设中，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要实现甲方的胜诉权益，必须执行丙方名下的在建工程。但如果对丙方和该在建工程实施查封、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必然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开发建设，停止施工后必然会影响到大批施工工人的收入，同时该房地产工程的施工、销售等正常工作将无法开展，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损失。

基于此，商丘中院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进行释法明理，引导双方寻求一个兼顾双方企业经营利益的解决方案，并争取涉案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方河南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案件和解。最终促使达成了三方执行和解协议，该执行和解协议现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该案顺利执结。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案件执行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最终以执行和解的方式结案，既依法保障了申请人兴商实业公司的胜诉权益，同时也维护了被申请人瑞博三商房地产公司、万康置业公司及其合作方河南某集团有限公司涉案房地产项目的正常运营，解开了困扰几家民营企业多年的“连环扣”债务，为涉民营企业案件执行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工作经验。